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林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 0333138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100年4月22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3313800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0年4月2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0年5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5

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: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

形。」第32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;一年內再次違反者,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;對其違規廣告,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: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:(一)涉及生理功能者.....(二)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(三)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......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:「主旨: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,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: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項之事由,作為同條第 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:「......說明:......二

、按行政罰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8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,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(如第 9條第 2 項及第 4 項)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(如第 8條但書、第 12條但書及第 13條但書規定)而予以減輕處罰時,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發表「○○對身體健康保養的應用」一文,僅止於對人體內元素作說明與註解的部落格文章,內容是截取自保健衛教手冊,並非強調食用某項產品,更非廣告或宣傳。
- (二)○○定義很廣,若未提及食用,並不能主觀認定是食品,也可以是擦的保養品,藥品或是其他物質等,是源自身體本身重要元素。

- (三)臺灣黃頁網 web66 是國內產業商情網,只針對產業同行之發布訊息,對象並非一般消費者,僅供同業參考,訴願人並未對產品或食品做出任何宣傳,何來廣告之實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址刊登系爭廣告,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系 爭廣告所稱功效,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,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寮鄉衛 生所 100 年 3 月份食品違規廣告監視處理月報表、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發表「○○對身體健康保養的應用」一文,僅止於對人體內元素作說明 與註解為出發點的部落格文章,內容是截取自保健衛教手冊,並非廣告或宣傳;臺灣黃 頁網 web66 是國內產業商情網,只針對產業同行之發布訊息,對象並非一般消費者,僅 供同業參考,訴願人並未對產品或食品做出任何宣傳,何來廣告之實等節。卷查本案據 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:「.....理由.....四、......系爭廣告先述及純度○○對 身體健康保養與應用一文,再從末尾網址 XXXXX 點選進去即進入訴願人公司官網,陳列 產品其中即有系爭廣告產品『○○』,圖片與前述部落格網頁一模一樣.....。」是訴 願人假借部落格文章報導與系爭產品作連結,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,應可認定 。再者,該文章末尾所連結之網址為訴願人官網,該網頁內容刊載有品名、產品照片、 訴願人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產品介紹、價格、購物車等,有網頁列印書面影本附卷 可稽,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,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 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,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,核屬廣告之行為。訴願主張,不 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○○定義很廣,若未提及食用,並不能主觀認定是食品云云。查 本案依卷附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影本所示,系爭廣告網頁上明確刊載「○○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網」,復經連結官網確認其為膠囊狀食品無誤,是訴願人顯係將其定位為食 品,亦可認定。訴願人所辯,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,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,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(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)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(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)而予以減輕處罰時,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,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,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記載,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,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,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,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,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,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,雖與行

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,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(代理)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